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65,790,928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07,875,52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2,949,848.72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750,286,122.7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465,790,928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107,875,52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357,915,406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7,915,406股×0.12元/股）÷1,465,790,928股≈0.111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12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1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石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含一个月），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一年），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5-026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截至目前总股本634,202,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0,260,813.6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

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34,202,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34	金立国
2	02*****437	张红
3	02*****729	李锦良
4	01*****861	温信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33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美琪

咨询电话：0769-82886777-785

传真电话：0769-8288103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6月11日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矿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645.37万元，其中矿冶装备业务营业收入90,436.73万元，磁性材料业务营业收入28,208.64万元。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63.07万元，同比增加16.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5.81万元，同比增加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1.73万元，同比减少15.6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北矿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5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2025年6月11日，公司所处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9.57，滚动市盈率为28.9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0.69，滚动市盈率为40.27，公司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外部流通盘较小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9,965,774股，占公司总股本47.53%，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五、其他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4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系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71,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7%。

香港东风投资于2025年1月21日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且双方于2025年3月19日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拟由香港东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74,884,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给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50,238,140.00元；另将其持有的公司185,567,58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90%）转让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威"），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18,867,879.3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05、临2025-014、临2025-015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东风投资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6月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前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香港东风投资	871,056,000	46.47%	310,604,420	16.57%	香港东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6,966,900	2.51%	46,966,900	2.51%	
黄晓佳	21,171,639	1.13%	21,171,639	1.13%	
黄炳泉	25,080,000	1.34%	25,080,000	1.34%	
陈育坚	5,765,962	0.31%	5,765,962	0.31%	
曾庆鸣	2,882,981	0.15%	2,882,981	0.15%	
曾庆通	1,656,000	0.09%	1,656,000	0.09%	
合计	974,579,482	51.99%	414,127,902	22.09%	
衢州智尚	0	0.00%	374,884,000	20.00%	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
衢州智威	0	0.00%	185,567,580	9.90%	
合计	0	0.00%	560,451,580	29.90%	

备注：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制权变更情况：

自本次股份转让于2025年6月9日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香港东风投资变更为衢州智尚，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变更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7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嗣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因素，同意公司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约18,843.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含利息费用为16,974.0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用于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和天山电子檀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天山电子檀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3,822.11万元。本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876,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633,900股后139,24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97,572,840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97,572,84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197,572,840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5月发电情况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4.7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27%。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39.16%，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20.99%，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36.55%。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68.0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5.54%。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48.58%，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9.46%，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50.91%。

公司2025年5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7.35	-39.16%	32.32	-48.58%
火电	19.48	20.99%	100.12	9.46%
新能源	7.92	36.55%	35.63	50.91%
其中：风电	1.95	20.37%	8.68	0.23%
光伏发电	5.97	42.82%	26.95	80.39%
合计	34.75	2.27%	168.07	-5.54%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界和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的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提醒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因6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6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1,480股。

2、因5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5名激励对象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72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87,35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587,352	587,352	2025年6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2月1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87,352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

① 因6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6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1,480股。

② 因5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5名激励对象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72股。

2、回购注销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87,35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0,928,3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31,515,652	-587,352	30,928,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209,241,633	0	6,209,241,633
H股	2,318,776,000	0	2,318,776,000
股份总数	8,559,533,285	-587,352	8,558,945,933

注：变动前股份总数数据为截止2025年6月10日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等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35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下沙河铺42号望江宾馆国际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910,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6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陈太林因工作原因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高毅因工作原因请假。

3. 董事会秘书王迅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崔传建，公司副总经理江再玉，总监刘才华、财务总监向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242,345	99.9165	558,652	0.0697	109,400	0.0138

2.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242,445	99.9166	466,101	0.0581	201,851	0.0253

3.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278,745	99.9211	522,252	0.0652	109,400	0.0137

4.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264,745	99.9193	454,201	0.0567	191,451	0.0240

5.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259,045	99.9186	589,652	0.0736	61,700	0.0078

6.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208,645	99.9123	528,401	0.0659	173,351	0.0218

7.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54,246	99.6359	597,452	0.3345	52,700	0.0296

8.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41,546	99.6288	520,801	0.2915	142,051	0.0797

9.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99,520	99.2134	1,327,378	0.7431	77,500	0.0435

10.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